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0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马伟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	8.1600	34%
合计			24.0000	8.1600	34%

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批次8名可归属人员的38.3603万股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1,6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97,299	0	78,797,2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427,876	81,600	323,509,476
总计	402,225,175	81,600	402,306,775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2,225,175股增加至402,306,775股；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6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0_B01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二批次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81,600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81,16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99,568.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458,608.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2,306,7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0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及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4,442.45万元，同比下降1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17万元，同比下降83.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359.60倍，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滚动市盈率中位数为61.59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2026年1月9日、1月12日和1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6.87%、1.95%和13.15%，2026年1月9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为5.57%，近期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公司营收结构来看，公司有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等产品应用于卫星通信载荷，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及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关注到“商业航天”相关概念引起市场关注。从公司营收结构来看，公司有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等产品应用于卫星通信载荷，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4、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4,442.45万元，同比下降1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17万元，同比下降83.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3、2026年1月9日、1月12日及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359.60倍，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滚动市盈率中位数为61.59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2026年1月9日、1月12日和1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6.87%、1.95%和13.15%，2026年1月9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为5.57%，近期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7.65%，当日收盘价较2026年1月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53.75%，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35%。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区间换手率为35.6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推进平稳有序，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变”）以及AI应用的相关信息，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超聚变已完成新一轮增资。根据前期披露，公司通过相关基金间接持有超聚变1.3182%股份，超聚变上市进程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广电业务、文旅业务及零售业务，现有业务可利用AI技术，增加服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等，目前正处于初期（探索）阶段，AI应用在公司全部业务中的占比有限，公司不直接从事AI业务，AI应用不直接产生营收。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7.65%，当日收盘价较2026年1月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53.75%，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35%。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区间换手率为35.6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精选混合A	博时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04	0167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854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42,219.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8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参与红利发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8550元人民币。

（2）按照《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最新要求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5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5,068,5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D27T4D1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793662919X ☐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10596643970P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7,031.9613	7.90	24,525.1113	7.1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04-2026/01/13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5	31,299.6335	9.15	/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	/	/
合计	60,195.5276	17.59	57,688.6776	16.86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0,99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游洪涛先生、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减持计划以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317,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

2、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7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3.44%；游洪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6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1.43%；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437,6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00%变更为6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7,417,525	42.49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17,525	42.49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66,456,035	1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5,365,272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1,090,763	12.23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2,317,525	70.00	271,437,604	6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5、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游洪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4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1.59%。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002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友爱镇释迦桥下街166号22栋1楼1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游洪涛、王瑛

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股份变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王瑛、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华森制药、上市公司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	指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指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股份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70.00%变更为65.00%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地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绪兵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友爱镇释迦桥下街166号22栋1楼166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09242621 8
经营期限	1994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打桩；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凭资质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游绪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游洪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游洪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5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王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5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上海添